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台北瓦斯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 一、D201011公用天然氣事業。
- 二、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三、CR01010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JE01010租賃業。
- 七、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 八、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
- 九、JA02051度量衡器修理業。
- 十、G903010電信事業。
- 十一、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二、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四、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五、E603130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十六、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七、F213990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八、E801070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九、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廿一、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 廿二、E599010配管工程業。
- 廿三、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廿四、F213010電器零售業。
- 廿五、JA02990其他修理業。

廿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 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根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以臺北市及鄰接地區為營業區。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適 當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 第 五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拾伍億陸仟萬元整,分為伍 億伍仟陸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 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印鑑並編號,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 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 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

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 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三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 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 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 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 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 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 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 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

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 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九 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 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 第二十條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 廿一 條 董事會休會期間由董事長執行董事會職權,董事會組織 規程另定之。
- 第 廿二 條 刪除。
- 第 廿三 條 刪除。
- 第 廿四 條 刪除。
- 第 廿五 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 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經 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之董事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在任期中不 得轉讓其二分之一以上,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 解任。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至三人,並置協理及 經理若干人輔佐之。
- 第 廿八 條 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解任時亦同。副 總經理、協理及經理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選,經董事 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行之,其解任時亦同。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 年度。

>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會 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2%為員工酬勞,惟基 層員工(經理人以下)分派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員 工酬勞總數之50%,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 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 於4%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之酬勞另依本公司章程第25 條之規定辦理,不列入上開董事酬勞之計算分派。員工 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 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如 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 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屬公用瓦斯事業,為公司永續經營,以追求未來 成長與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股利政策之考量方向。基於 經營所需之資金,穩定股利發放,擬採兼顧固定及剩餘

股利政策。

第七章 附 則

- 第 卅二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 卅四 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一日訂立,並自股東會 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改。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改。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八日第三次修改。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改。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改。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改。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改。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改。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五日第九次修改。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改。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改。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改。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九日第十三次修改。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改。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改。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改。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改。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八次修改。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改。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九日第二十次修改。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日第廿一次修改。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廿六日第廿二次修改。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廿三次修改。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九日第廿四次修改。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廿五次修改。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廿六次修改。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廿七次修改。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八次修改。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廿九次修改。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三十次修改。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改。修改。修改。修改。修改。修改。修改。修改。。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改。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改。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改。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改。中華民國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改。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改。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次修改。